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自2018年7月18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61,5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68%，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0%)。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甲秀创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0/8—2018/11/7	16.25	290,000	0.2477%
合计		—	—	290,000	0.2477%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自2017年5月19日公司上市之日起，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47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750,000	10.8885%	12,460,000	10.64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00	10.8885%	12,460,000	10.64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持股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股东甲秀创投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7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计划自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拟增持股份不低于117,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不超过1,170,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018年8月30日，新天生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7,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6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新天生物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18年11月7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但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新天生物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截至本公告日，新天生物持有公司51,568,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4.04%。

2、新天生物计划自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8月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不低于117,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且不超过1,170,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的公司股份。2018年8月30日，新天生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117,1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

3、新天生物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3、增持数量：新天生物拟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17,0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不超过1,170,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

4、增值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视二级市场情况，逐步实现增持计划。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实施期限：自股份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8年8月8日）起未来6个月内。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天生物	集中竞价交易	2018/8/30	117,160	19.31	0.1%
合计		——	117,160	——	0.1%

2、增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新天生物持有公司51,451,8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3.94%；本次增持后，新天生物持有公司51,568,96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4.04%。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 关规定，切实配合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新天生物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8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2）。

2018年11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生物”）提交的《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充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3、审议《关于补充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1、2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0月25日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议案3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天生物通过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章程》、《章程修订对照表》。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3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补充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14:0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1月12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登记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2、附件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列萍、王伟、孟颖颖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xtyydsh@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新天生物提交的《关于提请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

2、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补充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回　执

截止2018年1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2018-2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有权出席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823,813,500股（其中A股7,328,813,500股，H股3,495,000,000股）。本公司并无任何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会议上的任何决议案，亦没有股东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71,636,73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13,540,9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58,095,8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88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3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490

(四)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海君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长吴海君先生，执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郭晓军先生，执行董事金强先生、周美云先生、金文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出席了会议。非独立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逸民先生、李远勤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马延辉先生、左强先生、李晓霞女士、独立监事郑云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会议。监事翟亚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第1项普通决议案及第2项特别决议案。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选举史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2,935,758	99.9890	604,951	0.0110
H股	1,928,320,773	97.4714	50,025,418	2.5286
普通股合计：	7,441,256,531	99.3242	50,630,369	0.6758

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下同）

赞成比例指该类别股东赞成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别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反对比例指该类别股东反对的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别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赞成股数+反对股数）的比例。（下同）

2、议案名称：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505,809	99.9994	35,100	0.0006
H股	1,974,177,091	99.8008	3,941,100	0.1992
普通股合计：	7,487,682,900	99.9469	3,976,200	0.05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选举史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935,758	98.8697	604,951	1.12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半数以上通过。

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2018年度的境外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会议的点票监察员，监察了整个表决的点票过程。本公司大会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实行事。

三、董事之委任

经会议表决，史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审议并批准史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指定为执行董事。

史伟先生的履历谨请参见本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刊载于2018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8年9月19日公司公告并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及日期为2018年9月21日派发给H股股东的致股东通函。）

史伟先生的委任自会议之日正式生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律师、裴晶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高巍律师、裴晶律师见

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8-2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史伟为公司执行董事。

决议二　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执行董事史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32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896,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33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李丐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95,821	99.99995	200	0.00005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895,721	99.99993	200	0.00005	100	0.0000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丐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3.02	选举林育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3.03	选举金文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4.02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03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4.04	选举黄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贾春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481,842	99.89669	是
5.02	选举牟栋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0,481,942	99.8967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投资建设飞科电器丽景园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8,895,821	99.99775	200	0.00225	0	0.00000
2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895,721	99.99663	200	0.00225	100	0.00112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选举李丐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3.02	选举林育娥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3.03	选举金文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4.01	选举蔡曼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4.02	选举金鉴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3	选举张兰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4.04	选举黄培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5.01	选举贾春荣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81,842	95.34422	0	0.00000	0	0.00000
5.02	选举牟栋梁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481,942	95.34535	0	0.00000	0	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4、5议案分别为选举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该等候选人获得投票数均超过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全部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陈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33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经现场董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丐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讨论后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丐腾	李丐腾、金文彩、蔡曼莉、张兰丁、黄培明
审计委员会	金鉴中	金鉴中、蔡曼莉、李丐腾
提名委员会	蔡曼莉	蔡曼莉、黄培明、李丐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兰丁	张兰丁、金鉴中、李丐腾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丐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金文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胡莹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金文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秘书苏璠女士任期于2018年11月8日届满，现因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金文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建飞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代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52858888-839

传　　真：021-52855050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26楼

电子邮箱：flyco@flyco.com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丐腾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李丐腾先生是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曾任飞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金文彩　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飞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胡　莹　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以来，曾任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陆建飞　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中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现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868　证券简称：飞科电器　公告编号：2018-034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并经现场监事一致同意于当日下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贾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60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5,241,463.19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54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3.63%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5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否	3.6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5.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否	4.10%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4.00%

截至2018年11月8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8,073,273.48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8,521,329.52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4,813,499.95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